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可解锁的 31 名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其在锁定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要求，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